

栏目主持人：张艳涛，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会理事。

主持人语：

民主问题与国家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关心和关注的重要问题。激活马克思的民主思想和国家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重要学术任务。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刘洪刚和赵洁伟的《“真正的民主制”：马克思民主思想的初步建构》认为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提出了“真正的民主制”概念，初步建构了自己的民主思想。马克思阐明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观点，为真正的民主制提供了哲学前提。马克思通过否定黑格尔的君主主权论确立了人民主权论，奠定了真正的民主制的理论基础。马克思真正的民主制思想的核心是人及其自由的实现，即通过立法权和普选权实现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统一、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的统一。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张晓的《论国家—市民社会框架下的国家异化问题》一文指出，马克思在黑格尔“国家—市民社会”的二元框架下讨论了国家异化的问题。在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张力中，马克思认为国家具有普遍性却是抽象的，市民社会具有特殊性却是现实的。普遍性要通过特殊性决定，但还应立足于现实性上。要解决国家异化的问题必须诉诸人的解放，即将抽象的“公民性”复归于现实的“市民性”中才能真正实现人的解放，也才能解决国家异化的问题。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陈广亮博士的《整体的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马克思社会形态思想》一文提出超越把“三形态论”与“五形态论”对立起来等认识的分歧，要立足整体的马克思主义分析框架，重新认识马克思社会形态思想。社会多维性、辩证演绎、现代社会资本性和多重审视视角，是整体的马克思主义视域下马克思社会形态思想的四个突出特质。这一研究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的理解与认识。中央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王晓红博士的《马克思的国家观述要》一文对马克思的国家学说进行了梳理，阐发了马克思在国家起源、国家本质和职能、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的发展和消亡以及新型国家的国家理想等问题上的主要观点。马克思认为，国家的产生是人类进步过程中的迫切需要和必然结果；国家本质上具有二重性：阶级性和社会性，这决定了国家职能的二重性，即政治统治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国家的发展会产生异化，无产阶级专政是走向国家消亡的过渡形式；未来的新型国家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这四篇文章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和坚实的文本依据，紧紧围绕主题进行学理论证，具有一定的学理价值。

“真正的民主制”：马克思民主思想的初步建构 ——重读《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刘洪刚，赵洁伟（厦门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提出了“真正的民主制”概念，初步建构了自己的民主思想。马克思阐明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观点，为真正的民主制提供了哲学前提。马克思通过否定黑格尔的君主主权论确立了人民主权论，奠定了真正的民主制的理论基础。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民主制将通过立法权和普选权实现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统一，私人利益和普遍利益的统一。

关键词：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真正的民主制

中图分类号：A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2921(2018)03-051-006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下简称《批判》）是马克思思想早期发展历程中最重要的一部作品。以往国内学者聚焦于考察这部手稿中的哲学思想，以及手稿在马克思

基金项目：2016年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观及其当代价值研究”（项目批准号：FJ2016C06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社会主义观：从经典到中国特色”（项目批准号：20720161020）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洪刚（1985-），男，四川威远人，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科学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赵洁伟（1986-），女，陕西西安人，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克思哲学思想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实际上，马克思在这部手稿里借助对黑格尔国家思想的批判分析，提出了真正的民主制（True Democracy）^[1]（P10）概念，初步建构了自己的民主思想，为后来系统阐发无产阶级民主提供了最初的理论准备。

一、真正的民主制的哲学前提：市民社会决定国家

黑格尔国家理论的哲学前提是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马克思对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分析也就成为了真正的民主制思想提出的哲学前提。

黑格尔认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是伦理精神发展和自我实现的由低到高的三个阶段。市民社会是个人和家庭的扩大和联合，即独立的个人由于彼此需要而联合成市民社会。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指出：市民社会的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保障人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和通过维护他们特殊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建立起来的”^[2]（P174）。因此，在市民社会里，个体追求着私人利益，彼此结合只是达到私利的手段：“每一个特殊的人都是通过他人的中介，同时也无条件地通过普遍性的形式的中介，而肯定自己并得到满足。”^[2]（P197）对黑格尔来说，市民社会无疑是一个私利的战场，其中一切人反对着一切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近似于霍布斯所说的人对人是狼的状态。这样就导致了社会成员的私人利益同作为整体的普遍利益的冲突。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呢？黑格尔指出，市民社会是伦理精神发展的中间阶段，难以独立解决自身所面临的困境，必须到自身之外而又高于自身的领域中去寻找解决办法，这个领域就是伦理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国家。在黑格尔看来，国家是伦理精神的普遍实现，“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2]（P253），因而是自由的真正实现。因此，“现代国家的本质在于，普遍物是同特殊性的完全自由和私人福利相结合的”^[2]（P261）。这也就意味着家庭和市民社会的私人利益内在包含于国家之中，而国家既是市民社会的外在必然性和最高权力，又是其内在目的。黑格尔指出：“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它必须以国家为前提，而为了巩固地存在，它也必须有一个国

家作为独立的东西在它面前。”^[2]（P197）对黑格尔而言，国家作为人类生活的最高的、最完美的形式，从根本上解决了市民社会的内在矛盾，实现了私人利益和普遍利益的结合。因此，国家既构成了市民社会的前提和基础，又成为决定市民社会的力量。

在《批判》中，马克思全面深入地剖析了黑格尔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观点，“通过逻辑倒置的方法和社会唯物主义的观点，用人类存在、类本身、社会的概念取代了黑格尔国家精神的观念至上性，从而否定了黑格尔的主要结论。”^[3]马克思首先指出黑格尔论述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时提出了一个没有解决的二律背反：国家“一方面是外在必然性；另一方面是内在目的”^[4]（P9）。紧接着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从伦理精神观念出发来认识国家和社会的关系谬误：“他使作为观念的主体的东西成为观念的产物，观念的谓语。他不是从对象中发展自己的思想，而是按照自身已经形成的并且是在抽象的逻辑领域中已经形成的思想来发展自己的对象。”^[4]（P18-19）黑格尔把作为出发点的事实——市民社会没有理解为起点，而是看成观念发展的结果，从而导致了神秘主义，颠倒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本质关系。因此，在黑格尔那里，“观念变成了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的关系被理解为观念的内在想象活动。家庭和市民社会都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活动着的；而在思辨的思维中这一切却是颠倒的。”^[4]（P10）据此，马克思指出在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上，不是国家规定个人，而是个人规定国家的职能和活动，国家是个人社会特质的自然行动。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之所以抽象地、孤立地考察国家的职能和活动，并把现实的个人看作与它们对立的東西，就在于他忘记了国家的职能和活动是现实的个人的职能，“忘记了‘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它的胡子、它的血液、它的抽象的肉体，而是它的社会特质”^[4]（P29），忘记了国家的职能“只不过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4]（P29），忘记了国家没有市民社会的个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忘记了“国家是从作为家庭的成员和市民社会的成员而存在的这种群体中产生的”^[4]（P12）。因此，作为现实个人联合体的市民社会才是国家的真正前

提和基础,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动力,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而不是相反。

尽管黑格尔错误地理解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但他却正确地看到了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对立。在《批判》中,马克思指出:黑格尔的出发点——两个真正有区别的领域的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在现代国家中是实际存在的^[4]_(P91)。黑格尔认识到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并视之作为一种矛盾,“是他著作中比较深刻的地方”^[4]_(P94)。

二、真正的民主制的理论基础:人民主权论

依据君主主权论,黑格尔指出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制度是解决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对立的最好办法。马克思站在进步的立场上系统批判了黑格尔的君主主权论,阐明了真正民主制的人民主权论的理论基础。

黑格尔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王权三个部分。“立法权,即规定和确立普遍物的权力;行政权,即使各个特殊领域和个别事件从属于普遍物的权力;王权,即作为意志最后决断的主观性的权力,它把被区分出来的各种权力集中于统一的个人”^[2]_(P286-287)。对黑格尔来说,王权代表着整体的统一,是一种把各种权力统一起来的权力,因为王权就是国家主权。而国家主权就是国家意志,是对特殊性的扬弃而达到的真正普遍性,“是一切意志自我规定的绝对根据”^[2]_(P295),因而至至高无上的。君主就是国家主权的现实代表:“主权是整体的个人;符合自己的概念而实际存在的这种人就是君主其人。”^[2]_(P298)据此,黑格尔否定了人民主权。在黑格尔看来,即使有人民主权,也只在人民对外完全独立并组成自己的国家时才存在,而且人民主权是依附于君主主权的。黑格尔指出:“如果没有自己的君主,没有那种正是同君主必然而且直接地联系着的整体的划分,人民就是一群无定性的东西,他们不再是一个国家,不再具有只存在于内部定形的整体中的任何一个规定,就是说,没有主权,没有政府,没有法庭,没有官府,没有等级,什么都没有”^[2]_(P298)。因此,对黑格尔而言,君主立宪制度是对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扬弃,是包括了君主、贵族和人民三个要素的普遍意志,实现了君主主权,实现了国家、市民社会与人民的统一,因而

是最好的政府形式。

从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思想出发,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君主主权论,主张人民主权论,为真正的民主制思想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赞同黑格尔关于国家主权同一性和至上性的观点。但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把君主规定为国家人格和国家自身的确定性,作为人格化的国家主权和具有肉体形式的国家意识,这就意味着“所有其他的人都被排斥于这种主权、人格和国家意识之外。”^[4]_(P35)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否定了黑格尔的人民主权依附君主主权的观点。他说,“如果君王,就其代表人民统一体来说,是主宰,那么他本人只是人民主权的代表、象征。人民主权不是凭借君王产生的,君王倒是凭借人民主权产生的。”^[4]_(P37)马克思进而论述了主权的一元性和不可分,彻底否定黑格尔的君主主权论而确立了人民主权论。对马克思而言,主权不可能双重存在,“不是君主的主权,就是人民的主权”^[4]_(P38)。君主主权和人民主权“是两个完全对立的主权概念,其中一个是在君主身上存在的主权,另一个是只能在人民身上存在的主权……二者之中有一个是不真实的”^[4]_(P38),“那集中于君主身上的主权难道不是一种幻想吗?”^[4]_(P38)。在马克思看来,国家的主权是属于人民的,人民才是主权的所有者而非君主。

三、真正的民主制的概念和特征

在论述人民主权观的基础上,马克思比较分析了民主制与君主制及其关系,阐明了真正的民主制的概念内涵。马克思说:“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君主制却不是民主制的真理。……君主制不能从自身中得到理解,而民主制则可以从自身中得到理解。在民主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具有与它本身的意义不同的意义。每一个环节实际上都只是整体人民的环节。在君主制中,则是部分决定整体的性质。在这里,国家的整个制度构成必须适应一个固定不动的点。民主制是国家制度的类。君主制则只是国家制度的种,而且是坏的种。民主制是内容和形式,君主制似乎只是形式,然而它伪造内容。”^[4]_(P39)对马克思来说,君主制是由君主决定的国家制度,把人民仅仅看作是政治制度的附属物,因而是一种坏的国家制

度形式。而真正的民主制则是整体人民的本质及其实现的国家制度形式，是人民的自我规定，是内容和形式的真正统一，“是一切形式的国家制度的已经解开的谜”^[4] (P39)，代表了人民的利益。

在马克思的分析中，真正的民主制的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与国家制度的关系。与君主制中人民从属于国家制度相反，在真正的民主制中，国家的基础是现实的社会成员，人民成为国家制度的主体和创造者。“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在这里，国家制度不仅自在地，不仅就其本质来说，而且就其存在、就其现实性来说，也在不断地被引回到自己的现实的基础、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民，并被设定为人民自己的作品。”^[4] (P39-40) 因此，在真正的民主制中，国家制度只是作为整体的人民的一个现实环节，政治制度只是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二是人与法律的关系。马克思认为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由人民制定并为人民服务，人民是立法的依据和最终目的。马克思指出：“在民主制中，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在这里法律是人的存在，而在其他国家形式中，人是法定的存在。民主制的基本特点就是这样。”^[4] (P40) 三是民主的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在真正的民主制中，民主的内容和形式是统一，“形式的原则同时也是物质的原则。”^[4] (P40) 马克思说：在真正的民主制中，“作为特殊东西的国家仅仅是特殊东西，而作为普遍东西的国家则是现实的普遍东西，就是说，国家不是有别于其他内容的规定性”^[4] (P41)。

对马克思来说，要解决现代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之间的分离，君主制是不可能实现的，即使是君主立宪制也做不到。在君主制中，作为现实的人体现为分裂的人：作为政治生活的人和非政治的人。只有真正的民主制才是正确的解决办法，因为“只有民主制才是普遍和特殊的真正统一”^[4] (P40)，真正实现了作为国家的公民与市民社会私人的统一。

四、真正的民主制的实现途径：立法权和普选制

马克思认为人民拥有建立一种符合自身利益的政治制度的权力。马克思说：“人民是否有权

为自己制定新的国家制度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该是绝对肯定的，因为国家制度一旦不再是人民意志的现实表现，它就变成了事实上的幻想。”^[4] (P73) 据此，要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关键是要保证人民成为自身的代表，克服作为市民社会的私人与作为政治国家的公民之间的分裂，从而“使国家制度的实际承担者——人民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4] (P72)。

马克思认为要使人民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创立者、使市民社会的成员成为自身的代表，就需要直接参与立法权。在马克思那里，立法权已经不同于黑格尔的依附于王权的立法权，而是“代表人民，代表类意志”^[4] (P73)，是人民主权的体现。据此，立法权也具有了至上性和不可分性。马克思指出：“只有‘立法权’才是本来的总体的政治国家”^[4] (P112-113)。作为制定国家制度的权力，立法权就成为规定普遍东西的“最高的政治领域”^[4] (P117)。因此，要实现真正的民主制，市民社会就要作为整体参与立法权，用市民社会的立法权取代立法权虚构的市民社会，从而“使自己变成为政治社会”^[4] (P147)。

市民社会如何组成立法机构来行使立法权呢？马克思否定了黑格尔的等级制会议而倾向于代议制。马克思指出：“等级不仅建立在社会内部的分离这一主导规律上，而且还使人同自己的普遍本质分离，把人变成直接与其规定性相一致的动物。”^[4] (P102) 马克思把等级制度和立法权混合而成的等级制会议看作是“最坏的一种混合主义”^[4] (P119)，而“代议制是一大进步，因为它是现代国家状况的公开的、未被歪曲的、前后一贯的表现。”^[4] (P95) 但现代社会建立的代议制，由于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选举权的限制，使得市民社会成员不能整体地参与立法权。因此，现代社会的代议制仅仅在形式上实现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统一，本质上并没有消除二者的对立：“市民社会通过议员参与政治国家，这正是它们分离的表现，而且正是它们的纯粹二元性统一的表现。”^[4] (P148)

如何完善代议制，使其不仅具有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统一的形式，还具有统一的内容？在马克思看来，关键的是“扩大选举并尽可能普选，

即扩大并尽可能普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4] (P150) 这是因为真实的普遍选举是市民社会对国家的实际存在的而不是单纯想象的直接参与。马克思指出：“通过不受限制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市民社会才第一次真正上升到自己的抽象，上升到作为自己真正普遍的本质的存在的政治存在。”^[4] (P150) 因此，普遍选举通过市民社会直接参与和建构控制国家，用真实的立法权取代了代表机关的立法权，克服了原有的代议制的虚假性。马克思指出：通过普选产生的代表机构使得“每个人都是另一个人的代表，在这里，他之所以是代表，不是由于他所代表的其他某种东西，而是由于他就是他和由于他所做的事情。”^[4] (P148) 这种真正的普选制度使得立法权真正成为人民的立法权，使人民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实现了民主制的形式和内容的统一。这样就从根本上克服了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对立，因为市民社会通过真正的普选权和立法权而实现了对政治国家的控制，从而实现了二者的统一，实现了普遍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统一。马克思得出结论说：“选举改革就是在抽象的政治国家的范围内要求这个国家解体，但同时也要求市民社会解体”^[4] (P150)。这意味着在真正的民主制中，政治国家消亡，市民社会也实现了对自身的扬弃，一种自由人的联合体开始形成。

五、简要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真正的民主制思想的核心是人及其自由的实现。这种自由是真正的、现实自由，是个人利益和普遍利益的真正的统一。这种自由也意味着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统一：“真正的民主制是这样一种情况，正式的制度不再是来自市民社会的抽象存在。相反，制度是由人们决定的，并渗透到他们的社会生活中……真正的民主制是人类超越社会和个人利益的政治化概念。”^[5] 在真正的民主制思想背后隐藏着马克思对现实德国专制制度的批判。在马克思看来，“专制制度的惟一思想就是轻视人，使人非人化，……专制君主总把人看得很低贱。”^[6] (P58) “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来说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非人化”^[6] (P59)。因此，马克思

指出德国的出路在于唤醒人民的自由意识，把德国建成为真正的民主制国家：“首先必须重新唤醒这些人心中的人的自信心，即自由。……只有这种自信心才能使社会重新成为一个人们为了达到自己的崇高目的而组成的共同体，成为一个民主的国家。”^[6] (P57)

马克思的真正的民主制是实现了普选权的人民民主。在马克思的时代，选举资格受到财产、教育、职业等因素的严格限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是有产者的特权。在马克思看来，人民作为国家主权的所有者，都应该享有平等的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因此，马克思强烈地批判了代议制民主的虚假性，要求实行真正的普遍选举权，通过普选产生市民社会的真正代表行使立法权，维护和实现人民的利益。

马克思的真正的民主制也是一种经济民主。马克思指出真正的民主制不仅仅局限于政治领域，还必须贯彻到市民社会领域中。“在一切不同于民主制的国家中，国家、法律、国家制度是统治的东西，却并没有真正在统治，就是说，并没有物质地贯穿于其他非政治领域的内容。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法律、国家本身，就国家是政治制度来说，都只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人民的特定内容。”^[4] (P41) 也就是说，在真正的民主制中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统一意味着人民的民主安排要从国家政治制度走向市民社会领域，在物质生产中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马克思的‘真正的民主制’是经济民主，社会经济过程和关系的决定因素不是看不见的或非人为控制的自由市场机制所产生的自发性，而是民主程序和人民的意志。”^[1] (Pxxi)

总之，马克思真正的民主制既要求通过立法权和普选权实现人民统治的民主政治，又把民主推广到社会和经济领域，强调社会和经济秩序也由人民来安排，实现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统一，实现私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统一，从而实现人民的自由。在这里，马克思已经通过批判黑格尔的国家学说，论述了市民社会、国家、人民主权、立法权和普选权等基本民主概念，实现了对作为一种新型民主的真正的民主制的初步建构。

需要指出的是,1843年的马克思正处在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之中。此时马克思对于真正的民主制的研究还是比较初步的,带有较多的理论抽象成分。随着理论上的日益成熟,无产阶级民主运动的开展,马克思对民主的认识逐步深入。在1871年的《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尖锐地批判了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根据巴黎公社的实践更为深入地阐明了真正的民主制的精神实质、理论原则和具体的制度构想^[7],完成了对无产阶级民主理论的系统化建构。

参考文献:

[1] Joseph O' Malley and Richard A. Davis, Marx: Early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2]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3] [美]乔治斯·戴尔马斯.马克思的黑格尔国家哲学批判及其民主理论[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0(01).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5] Ira J.Cohen, "The Under emphasis of Democracy in Marx and Weber", in A Weber-Marx Dialogue, edited by Robert J. Antonio and Ronald M. Glassman.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85:277.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7] 孙代尧,刘洪刚.马克思论人民民主及其实现形式[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3(04).

“Real Democracy” : the Preliminary Construction of Marx' s Thought of Democracy ——Rereading Critique of Hegel' s Philosophy of Right

Liu Honggang, Zhao Jiwei

(School of Marxism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In Critique of Hegel' s Philosophy of Right, Marx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real democracy” and initially constructed his own thought of democracy. Marx clarified the view that the civil society decides the state and provided the philosophical premise for the real democracy. Marx established the theory of people sovereignty by denying Hegel' s theory of monarch sovereignty and laid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real democracy. In Marx' s view, real democracy will realize the unity of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state and the unity of private interest and universal interest through legislative power and universal suffrage.

Key words: Marx; Critique of Hegel' s Philosophy of Right; real democracy

责任编辑:查徽绛